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农村单位的执法职责，承担畜牧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以及渔政、粮食流通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负责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跨单位执法的组织协调和投诉举报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单位移交的各类案件的处置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科室 5 个，包括：综合科、信息科、执法监督科、一大队、二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4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洪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03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01016]承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65.67	17.90	747.78	74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		89.49	89.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		89.49	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6		59.66	5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3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7		36.17	36.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36.17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		24.24	24.24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11.19		11.19	1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0.75									
213	农林水支出	588.42	17.90	570.52	570.52									
01	农业支出	588.42	17.90	570.52	570.52									
2130101	行政运行	570.52		570.52	570.52									
2130122	农业产业发展	5.90	12.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9		51.59	51.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9		51.59	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9		51.59	51.59									

单位公开03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016]承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65.67	747.78	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	89.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	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6	5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7	36.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	24.24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11.19	1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13	农林水支出	588.42	570.52	17.90
01	农业支出	588.42	570.52	17.90
2130101	行政运行	570.52	570.52	
2130122	农业产业发展	5.90		5.90
2130148	渔业发展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9	51.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9	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9	51.59	

单位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16]景南城市农业综合行政综合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度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47.78	74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	89.49	
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	89.49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	89.66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3	2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7	36.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	24.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9	1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13	农林水支出	670.62	670.62	
01	农业农村	670.62	670.62	
2130101	行政运行	670.62	67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9	61.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9	6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9	61.69	

单位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001016] 景福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行队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00	00	1	2	3
合计		747.78	677.87	6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63	677.63	
30101	基本工资	187.08	187.08	
30102	津贴补贴	96.00	96.00	
30103	奖金	176.89	176.89	
30107	绩效工资	30.78	3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9.66	8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3	29.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4	24.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9	11.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9	81.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1		66.11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60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99	其他交通费用	22.73		2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4.80		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		4.80

单位公开08表

注：单位为空，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
**	**	1	2	3	4	5	6	7	8
301016	景德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09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09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执法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9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5.89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支持全市农业执法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费	≤	3.59万元
		渔政执法船只运维费	≤	5万元
		执法设备更新维护	≤	4.05万元
		农业执法工作经费	≤	2.1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市县执法人员	≥	50人次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	≥	15件
		经费支出	定性	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执法案件完结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农资案件，减少农民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	1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76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89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0 万元；上年结转 17.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76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7.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0 万元。项目支出 17.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7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4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7.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改革，新增转隶人员 6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2024 年省级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市本级农业执法能力提升，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对“三农”中心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29 号）用于支持农业执法能力提升。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农业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4 号）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

2024 年-2025 年（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上年结转资金 5.9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1）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3）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